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15.1.14

一、說明：

- 1.目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審核，故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並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另參考會計師之職能與責任，訂定相關指標進行評估，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評估期間：評估期間為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評估時間應於每年底前或有必要之時。
- 3.評估結果：本表評估結果若有任一項為『否』，則表示會計師未具獨立性，不予聘用或續聘。
- 4.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本表之評估結果應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是否聘用或續聘會計師之依據。
- 5.評估單位：本公司財務部

二、基本資料：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簽會計師	姓名：邱鏞銘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副簽會計師	姓名：蔡美貞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三、獨立性評估：

經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另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會計師法第47條訂定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與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3.目前或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4.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	是	是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項目。		
5.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6.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7.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資金借貸或保證行為。	是	是
8.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9.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10.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原則之情事。	是	是

四、適任性評估：

經核閱主簽邱鏞銘會計師之簡歷，邱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三年通過會計師考試，於民國一一〇年晉升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專業可靠性，可合理確信邱會計師具適任性。

經核閱副簽蔡美貞會計師之簡歷，蔡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一年晉升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輔導多家上市(櫃)公司成功掛牌，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專業可靠性，可合理確信蔡會計師具適任性。

工作表現及績效如下：

-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及稅簽。
-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3、定期主動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 4、與董事及內部稽核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五、評估結果：

- 1、本公司財務部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參考法條之評估標準與AQI指標進行評估。
- 2、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
- 3、綜上評估，委任之二位簽證會計師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且符合獨立性評估項目，與本公司間具有獨立性；其資歷及對於各項簽證工作及溝通協助事項尚稱及時允當，具備適任性。

參考法條：

(一)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第八條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3. 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4. 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5. 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7. 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第九條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2. 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 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第十條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 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審計客戶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第十一條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 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二) 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之情形）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

- 一、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二、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三、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七、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